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他字第558號

原告 翁山恩
被告 富豪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美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
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拾柒元整，及自本裁定送達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佰元整，及自本裁定送達之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
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
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
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
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
文。準此，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
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再按經准予訴訟
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
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
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
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
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
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
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
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
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

01 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
02 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
03 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
04 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

05 二、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本院109年度勞小字第47號請求給付
06 工資訴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
07 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上開訴訟經本院109年度勞小字第4
08 7號判決原告部份勝訴部分敗訴確定，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
09 告負擔百分之九十，餘由原告負擔。本件原告原應徵之第一
10 審裁判費為新台幣（下同）1,000元，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
11 新臺幣667元，業經本院109年4月13日109年度補字第73號裁
12 定核定。是以，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667元，其中600元，
13 即暫免繳納部份之百分之九十應由被告負擔【計算式： $667 \times$
14 $90\% = 600$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餘百分之十即67元
15 應由原告負擔【計算式： $667 \times 10\% = 67$ 】，並分別應即由原
16 告、被告向本院繳納，且依首揭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
17 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8 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19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0 事務官提出異議。

2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 日
22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